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7 日 13：30 起

會議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校長)張明侃

會議記錄：(文書組)廖佳仁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報告)並宣布開會：

恭喜莊莉華老師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服務滿 27 年。

仍有幾件事情與各位提醒及共勉：

(一) 108 課綱實施至今已第 5 年，相關教學重要事項提醒如下：

1. 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需把握。
2. 任課老師每年須實施備、觀、議課之公開課。
3. 對於校訂課程要實施課程評鑑。
4. 有關新聞報導北一女國文老師區老師批判 108 課綱刪減文言文教學導致傳統詩詞與古文傳承遭受影響且學生德育及品格漸趨敗壞一案，請大家多加熟識 108 課綱內容與精神，發揮正向的力量，讓 108 課綱發揮課程改革的價值。
5. 要組織與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自我、互相學習與提升整體教學效能。

(二) 有關性平、家庭、生命、環境、輔導與特殊教育等等法定課程，請老師務必要達成年度基本研習時數，並要為學生實施必要的課程。

(三) 對於營造友善校園，維持良好親師生關係，以及輔導管教及偶發事件的處理，請注意以下要點：

1. 正向管教，以提升正向行為與心態為主要發展方向，無論是性平、生命或霸凌都一樣。
2. 帶人帶心，學生若認同老師，一切學習都會比較容易，也要讓學生學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該道歉就道歉，知錯才能改過。
3. 親師溝通，維繫親師良好順暢的溝通管道，彼此有共識，對孩子有幫助，何時該輔導、該教育，都要及時才會有效。
4. 輔導知能、教學方法，務必請老師們終身學習，不斷的精進與改進，目的是要為孩子求得最好的未來。

二、來賓致詞：

感謝大家對家長會的支持，感謝老師辛苦地教導學生，讓學生朝向正確的未來成長，謝謝。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詳見各處室會議聯繫資料)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3：52）

備註：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17910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十八、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
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十九、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簽署人：校長 張明侃

簽署日期：113 年 01 月 24 日